附件2：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供应商业绩** |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系统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7分，最高得7分。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7分，最高得7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4分** |
| **供应商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6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的，得6分。3．投标人具有医保慢性（特殊）病申请鉴定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服务能力** | 一、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 1.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2.具有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3分。二、其他保障人员（不含驻场项目经理）：**（满分12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分** |
| **方案设计** | **（一）投标人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模块建设要求和总体思路、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方面的理解情况进行阐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满分6分）**1.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模块建设要求理解充分，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思路、建设要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业务规范等理解透彻整体论述完整，重难点分析准确透彻的，得5-6分；2.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模块建设要求理解较充分，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思路、建设要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业务规范等有一定理解，整体论述较为完整，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得2-4分；3.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鉴定模块建设要求理解较差，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思路、建设要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业务规范等不了解，论述不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准确的，得0-1分。**（二）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满分6分）**（1）内容完整且可行性高、安排合理的，5-6分；（2）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或项目安排较合理的，得得2-4分；（3）不提供或内容缺项的，得0-1分。 | **12分** |
| **运维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团队布局及人员、运维经验、响应时间、驻点场地、技术支持、7\*24 小时热线服务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满分8分）**（1）方案结构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8分；（2）方案结构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3-5分；（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2分。 | **8分** |
| **商务报价**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以磋商后的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投标报价\*302.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时供应商提供的人、材、机的配置和市场价测算所需费用，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和投标保证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